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出現無心的文書錯誤，即寄發通函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而非「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